

## 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

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,755,183.82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0,189,080.69 元，资本公积为 2,263,067,551.16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36,555,277.37 元，资本公积为 2,549,092,597.4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49,184,287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合计转增 119,347,43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68,531,717 股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总股本不一致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情况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## 三、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说明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提升股票流动性，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审议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